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35 号标准股份总部四楼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991,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杜俊康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赵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任庚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郑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991,448	100.00	0	0.00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991,448	100.00	0	0.00	0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991,448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991,448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991,448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991,448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991,448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991,448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8 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索骥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边利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6 日